

2025020014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
B包采购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10

采购补充合同

甲 方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 方：河南冠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

B包采购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10

甲方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：河南冠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4月21日就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B包项目，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10签订了《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B包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项目建设需要，增加设备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达成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采购清单

原合同第一条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补充采购以下货物：

序号	品名	品牌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/单位	单价/元人民币	合计/元人民币	备注
1	工作站	惠普	Z2 Tower G9	鸿富锦精密工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	1套	18000	18000	1. 处理器：i7-14700K，CPU主频：≥3.3GHZ，动态加速频率：≥4.5GHZ。 2. 内存：实配≥32G DDR4。 3. 硬盘：实配≥2块3.5英寸1T机械硬盘组RAID1+1T固态硬盘。 4. 显卡：T1000 8G。 5. 网卡：千兆及以上。 6. 含27寸显示器，含键鼠。 7. 5年免费维护和系统免费更新。
合计：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						18000元		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补充采购设备总金额为：¥18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捌仟

元整)

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3. 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,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,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本合同为准。

4. 双方确认: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,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,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,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,内容合法有效,双方共同遵守。

5.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陆份,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(盖章): 河南冠维教育

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理人:

其授权代理人:

地址: 中原中路 128 号

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
街 6 号

签定地点: 郑州市

签订地点: 郑州市

签定日期: 2015 年 6 月 8 日

签定日期: 2015 年 6 月 8 日